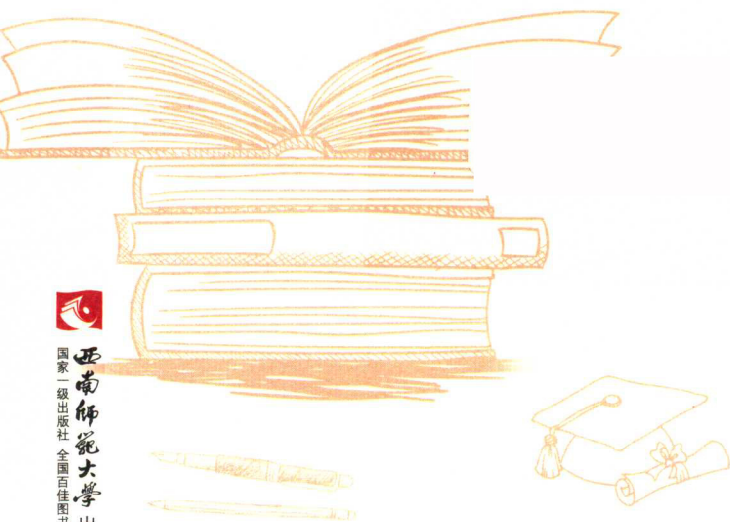


实践能力

彭泽平 姚琳◎主编

指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
——以教育硕士为中心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彭泽平 姚琳 ◎ 主编

实践能力

指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

——以教育硕士为中心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践能力指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以教育硕士为中心 / 彭泽平，姚琳主编. ——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8

ISBN 978-7-5621-8026-5

I. ①实… II. ①彭… ②姚… III. ①教育学—硕士—教学研究 IV. ①G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52120 号

实践能力指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 ——以教育硕士为中心

主编 彭泽平 姚琳

责任编辑：钟小族

书籍设计： 周娟 尹恒

出版发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

网址：<http://www.xscbs.com>

邮编：400715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重庆共创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1030mm 1/16

印 张：14.75

字 数：268千字

版 次：2016年11月 第1版

印 次：2016年11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21-8026-5

定 价：45.00元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在当前我国研究生教育结构加快调整步伐,逐渐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转变的新背景下,如何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并适应特定行业或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无疑是当前迫切需要研究的重要课题。

从近年国内学术界对这一课题的研究来看,目前已有一些相关研究成果,这些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类是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特征进行探讨。如:石中英(2007)探讨了专业学位教育的专业性问题;胡玲琳(2006)则对学术性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的特性进行了比较。第二类是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现状和质量保障进行探讨。如:王莹、朱方长(2009),于东红、杜希民、周燕来(2009),曹瑞红、王根顺(2010),杨宁(2010)等研究者对我国专业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现状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相应对策和建议;别敦荣、陶学文(2009)对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进行了反思;冯啸和查永军(2010)探讨了如何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过程中的管理问题;陆媛、罗琼(2010)分析了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障机制;甄良等(2012)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及保障体系的构建进行了探讨。第三类是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模式进行探讨。如:李文芳(2010)探讨了基于项目管理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培养模式;牡丹(2012)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机制进行了探讨;陶学文(2011)对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及其创新进行了研究;宋伟伟(2012)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进行了探讨;曲海红(2012)以学科教学方向为

例,对全日制教育硕士培养模式进行了研究。除此之外,时花玲、谢安邦(2009),李锋、晏斌、尹洁(2009),王磊、郭飞、郑国生(2010),李娟、孙雪、王守清(2010),杨根伟(2010),周昆(2010),万莹(2011),吴开俊、王一博(2013)等也从不同角度和方面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问题进行了探讨。如:周昆(2010)对区域经济视角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路径进行了探讨;万莹(2011)探讨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导师队伍建设问题;吴开俊、王一博(2013)则以广东省为例,探讨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结构与产业结构适切性问题。在国外,Burton Clark(1993)、Gary Malaney(1998)等学者也对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进行了探讨;Solomon Hoberman(1994)等则对美国医学、法学、管理学和社会学四个专业学位教育进行了个案研究。总体来看,这些已有的研究成果对于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创新问题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启示价值,但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理论与实践仍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与空间。

出于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的考虑,我们以此为主题参与了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学科团队项目、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项目的申报并获批准。本书即系我们主持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学科团队项目成果“实践能力指向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以教育硕士专业为中心”(项目编号:362014XK03)以及西南大学教育学部2014年度特色领域创新团队项目成果(项目编号:2014CXTD02)、重庆市2013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项目编号:131004)、重庆市2012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成果(项目编号:1202051)的研究成果,同时还得到2015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资助(项目编号:SWU1509404)。全书系由多位青年教师合作完成,各章撰写人具体如下:第一章,冉春;第二章,马成、张正江;第三章,邓磊、杨甜;第四章,陈本友;第五章,赵鑫、王珊珊;第六章,王正青、唐晓玲;第七章,吴渊;前言、结语及附录,彭泽平、姚琳。全书由彭泽平、姚琳统稿。限于编者的精力,在课题研究内容设计时我们只选择教育硕士专业作为中心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创新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对于专业学位的其他专业研究生教育,课题组将以论文、研究报告等形式另作探讨,以作补充和完善。

在课题研究、书稿撰写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西南大学教育学部部长朱德全教授和研究生院领导们的悉心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本书出版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领导的帮助,尤其是本书责任编辑在出版过程中花费了大量心血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本课题研究和书稿撰写过程中,我们参阅、吸收了不少同行专家、学者们的研究成果,除在书中尽力一一注明外,谨在此向他们及其成果出版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限于编者的学识、精力,书中定有不少疏漏、不妥乃至谬误之处,敬请广大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课题组

2015年11月15日

前 言

第一章 教育硕士专业的发展及其特点	1
第一节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	3
第二节 教育硕士专业的设置与发展	9
第三节 教育硕士专业的特点	24
第二章 教育硕士专业发展的现状与问题	29
第一节 教育硕士专业发展的现状	31
第二节 教育硕士专业发展的实质	41
第三节 教育硕士专业发展的问题	54
第三章 国外教育硕士专业办理的经验	65
第一节 英国教育硕士的办理经验	67
第二节 美国教育硕士的办理经验	81
第三节 日本教育硕士的办理经验	92
第四章 教育硕士专业的质量目标体系	101
第一节 教育硕士专业质量目标体系的内涵	103
第二节 教育硕士专业质量目标制定的依据	110
第三节 教育硕士专业的质量目标要求	114

第五章 教育硕士专业的培养模式创新	123
第一节 多样化教育硕士培养体系的形成	125
第二节 全日制教育硕士培养模式的改进	128
第三节 在职教育硕士培养模式的改进	136
第六章 教育硕士专业的课程与教学改革	145
第一节 教育硕士专业的课程与教学改革概况	147
第二节 教育硕士专业的课程改革	156
第三节 教育硕士专业的教学改革	166
第七章 教育硕士专业的质量保障	179
第一节 国外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的经验	181
第二节 我国教育硕士质量保障机制的现状与问题	188
第三节 教育硕士专业教育质量保障的改进	199
结 语	206
参考文献	207
附 录	210



第一章 教育硕士专业的发展及其特点

第一节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经济及社会各项建设事业百废待兴,迫切需要各类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1955年,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教育部随即也组织部分有条件的高校参照执行上述条例,初步建立了全国性的培养体系。“文革”时期,教育事业遭受了毁灭性的破坏,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受到了极大的干扰和影响。“文革”结束尤其是改革开放之后,我国的研究生教育才迎来了新的历史机遇,并进入制度化的发展阶段。1980年2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使研究生的招生和培养工作更为规范,培养质量不断提高。这对于改革开放初期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事业的恢复与发展发挥了相当重要的历史作用。然而,该条例只是笼统地将研究生教育分为硕士、博士两级,培养类型偏重于单纯的学术型,毕业研究生也大多流向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为主。

随着改革开放进程逐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建设飞速发展,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类型单一、流向单一的弊端逐渐凸显,难以适应现代化事业对高层次人才的多样化需求。一方面,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已得到较多补充,人才短缺的问题已基本缓解;另一方面,工程、医学、财经等领域都急需大批应用型、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为解决供求失衡的尖锐矛盾,我国开始对研究生培养类型加以调整和补充,逐步创设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专业学位体系,其发展过程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探索试点阶段(1984—1988)

1984年11月,全国工科研究生教育研讨会在西安召开。会议期间,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11所理工科高校向原国家教委提交了《关于培养工程类型硕士生的建议》。次月,研究生司转发了该项建议,同时决定在部分高等工科院校开展试点培养工作,并明确规定工程类型硕士生的课程教学侧重于实践能力、综合能力,生源主要招收来自生产、科研单位的具备实际技术工作经验和已有大学或同等学历的技术干部,培养目标为适应工矿企业和应用研究单位所需、能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高级工程科技人才。显而易见,此类“工程类型硕士”各项要素已具较明显的职业性、应用性特征,有别于传统的学

术型硕士,实为我国专业学位教育之历史源头。

1986年10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原国家教委、卫生部联合下达《培养医学博士(临床医学)研究生的试行办法》的通知,提出对医学研究生教育进行改革,以突出临床医学特点,培养更多、更好的高层次临床医学专门人才。该办法将医学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类型分为两类:一类授予医学博士学位,以培养科学研究能力为主;一类授予医学博士学位(临床医学),以培养临床实际工作能力为主,“在临床工作上具有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的能力,达到初级主治医师水平”。

1988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原国家教委研究生司、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发布《货币银行学国际金融两专业硕士生(应用类)参考性培养方案》,提出试点培养能胜任金融部门中级业务经营与管理工作的,并具备将来从事高级经营、管理工作基础的人才,以利于提高和改善金融部门中、高级管理干部的素质。同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原国家教委研究生司、最高人民法院教育司、最高人民检察院干部教育局、司法部教育司也联合制定了《刑法民法国际经济法三专业硕士生(应用类)参考性培养方案》,要求培养能胜任政法部门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将来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础的人才,提高和改善我国法律专门人才的素质。

综上所述,从1984年至1988年,我国已先后在工程、医学、财经、法律等领域开设了应用型的研究生教育试点。从培养目标来看,都重在强调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从而初步建立了专业学位体系。由于尚处于探索试点阶段,这些培养类型还并未形成独立的体制,具体名称都是先以原有学术性学位或专业为基础,再加注括号和文字,借以表示区别,如工学硕士(工程类型)、医学博士(临床医学)、货币银行学(应用类)、刑法(应用类)等。尽管在概念和制度上尚存在一些模糊之处,但为专业学位教育的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制度形成阶段(1989—1998)

随着应用型研究生教育在我国的创设与发展,为进一步明确培养目标和完善培养方式,必须提供相应的制度保障,将培养类型与学术性学位加以严格的区分。1989年5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复卫生部,同意组建医学专业学位研究小组。这是我国首次提出“专业学位”的概念,并正式展开了专业学位的系统调查、研究和论证工作。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就此曾有解释:“专业学位与一般的学术性学位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论文要求和培养方式上都有所不同。其最大特点是,获得这种学位的人,主要不是从事学术研究的,而是带有明显的职业目标,如医生、工程师、企业家等。我们考虑应该在

试点的基础上,对我国是否需要建立专业学位问题进行研究。”^①

1990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专门集中讨论专业学位教育问题。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设置专业学位调研工作的情况汇报》《关于设置医学专业学位的初步设想》《关于设置和试办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几点意见》和《关于开展建筑学专业学位论文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在我国专业学位制度的构建历程中,此次会议具有标志性的意义。第一,它将“专业学位”的提法修正为“专业学位”,使概念更为明晰和准确。第二,它指出专业学位的培养标准应反映该专业领域的特点,侧重于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培养。设置目的是为了促进我国应用学科的建设和发展,加速培养应用学科的高层次人才,改变我国学位规格单一的现状,使我国的学位向多规格的方向发展。这就使得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定位更为合理,也更能满足社会建设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第三,它决定在原货币银行学(应用类)、国际金融(应用类)硕士的基础上,设置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这是我国第一个正式批准设立的专业学位,专业学位教育也由此进入制度化发展阶段。

1992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了关于按专业授予专业学位证书的建议,决定专业学位的具体名称不再按照学科门类划分,而是根据专业领域确定,从而进一步将专业学位与学术性学位明确区分开来。按照这一规定,同年增设建筑学专业学位,包括建筑学学士、硕士两个层次。1995年,又以原刑法、民法、国际经济法三个应用类硕士为基础,设置了法律硕士。

1996年7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在制度层面对专业学位进行了更为具体完善的说明。其要点包括:(1)设置目的。专业学位作为具有职业背景的一种学位类型,是为完善我国学位制度,加速培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而设的;(2)培养层次。专业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但一般只设置硕士一级。各级专业学位对应各级学术性学位,处于同一层次;(3)学位名称表述为“××(职业领域)”硕士(学士、博士)专业学位。至此,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体系基本建构完成,对于专业学位教育的规范与深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三、深入发展阶段(1997—今)

自1997年开始,我国专业学位教育进入了定制后的深入发展阶段,新的培养类型不断增加,涉及的职业领域也随之丰富与拓展。1997年教育硕士正式开始招生试点工作。1999年增设兽医专业学位(包括硕士、博士两个层次)、农业推广硕士、公共管理硕士。2000年增设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包括硕士、博士两个层次)。2001年增设公共卫生硕士。

^① 黄宝印.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回顾与思考(上)[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7(6):5—6.

除上述新设类型外,原有的某些应用类硕士学位也被正式列入专业学位系统:1997年原工学硕士(工程类型)改设为工程硕士。1998年医学博士(临床医学)改设为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包括硕士、博士两个层次。

2001年11月,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联合召开了首次全国专业学位教育工作会议。时任教育部副部长的袁贵仁在开幕式上讲话,高度肯定了我国专业学位建设已取得的成效:“在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改革和发展过程中,设置专业学位,不仅完善了我们国家的高等教育体系,符合国际高等教育发展趋势,更重要的是做到了教育要适应和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经过十年的努力和建设,专业学位已成为与学术性学位并行的一种新的学位类型,专业学位教育特色逐步显现,种类逐步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制度不断完善,已经成为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会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专业学位教育制度适合我国国情和教育实际,是培养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科教兴国战略,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需要,必须不断改革和完善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促进专业学位教育的健康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大批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意见》还明确表示:“国家统筹规划专业学位教育的发展,研究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律,制定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政策、法规,指导、协调与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活动。”^①这就在政策层面突出强调了专业学位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明确了专业学位发展的指导思想,从而有力地促进了专业学位教育的持续深入发展。

2002年至2007年,我国又先后增设了7类专业学位,分别为:军事硕士(2002年)、会计硕士(2004年)、体育硕士(2005年)、艺术硕士(2005年)、风景园林硕士(2005年)、汉语国际教育硕士(2007年)、翻译硕士(2007年)。截至2008年上半年,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已累计招生86.5万人,初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教育体系。但在当时研究生教育的总体格局中,仍是以学术型研究生为主,专业学位教育比例相对偏低,难以很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求。

在2009年2月召开的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联席会年度工作会议上,与会专家普遍认为:我国硕士研究生教育培养目标比较单一,人才培养的适应性不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规模过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过小,仅占硕士学位的10%;同时,专业学位类型和涉及职业领域还比较少,在职攻读专业学位比例较大、全日制攻读比例过小,与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之间存在一定的脱节现象,严重影响了研究生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①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学位办[2002]1号)[Z]. <http://yjsc.spu.edu.cn/s/40/t/19/3a/96/info14998.htm>.

因此,应该抓住机遇,尽快地、坚决地予以扭转。要坚持“以人为本”,高度关注研究生就业去向,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应用型人才;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的要求,实现研究生教育的分类培养,结构优化;运用“统筹兼顾”的方法,实现应用型与学术型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共同发展。优化硕士研究生招生结构,调整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积极推进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应用型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力度,促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有效衔接。^① 根据会议提出的上述突出问题和解决建议,相关管理部门及时调整发展战略,从以下三个层面加以结构性调整,推进专业学位教育的持续深入发展。

首先,在研究生教育体系中,调整学术性教育和专业学位教育的结构比重。2009年3月,国务院学位办正式宣告:我国将大力培养工程师、医师、教师、律师、会计师等专业学位研究生。与此同时,教育部也表示在当年度研究生招生整体计划中,特别增加5万名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同年9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专门强调:“调整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类型结构,加大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是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重要举措。通过培养机制改革,建立起实现分类型培养和合理调控学术型、应用型研究生比例的新机制,是实现这一结构调整的重要基础。”^②2014年5月,在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制定的本年度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中,再次提出:“重点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扩大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模。”^③

其次,在专业学位教育体系内部,调整在职攻读和全日制培养的结构比重。2009年3月,教育部决定从当年度开始,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硕士的项目管理方向、公共卫生硕士、体育硕士的竞赛组织方向、艺术硕士等管理类专业或少数目前不适宜应届毕业生就读的专业学位外,其他专业学位均面向应届本科毕业生招考,实行全日制培养。该年度增加的5万名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即主要用于招收应届毕业生,并采取全日制的培养方式。2010年4月,教育部对研究生招生政策进行调整,允许达到国家标准分数线,报考学术型硕士的考生改读专业硕士学位。这种大规模的跨学位调剂政策在国家高校招生工作中尚属首次,既提高了专业学位的吸引力度,也有利于保障专业学位的生源质量。^④

最后,增加专业学位的培养类型,拓展层次结构。2010年1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在我国增设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警务、应

① 专业学位研究生今年将扩招 实行全日制培养[N].北京晨报,2009-3-4.

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09]1号)[Z].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Z4tI2I3bEprG0xxU120WTiIs1kVzuz1M3BrxUprujIBuxqymUnfvDGYMx3mXVYZq8hqsBqJtqJRHfgUXCMnqba>.

③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4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发[2014]3号)[Z]. http://wenku.baidu.com/link?url=Gyys-hgTx-EvAWuqGYyvu2d4X-2vDhuCWA-3GYvWi5USRWovirg2pjTZBKmeF3DE5k2ddAGwBVWPh-s05UMdhe4ISjhPqF7_Bp09XuTNGm.

④ 教育部调整招政策 学术型硕士可改读专硕[N].京华时报,2010-4-26.

用心理、新闻与传播、出版、文物与博物馆、城市规划、林业、护理、药学、中药学、旅游管理、图书情报、工程管理等 19 类专业硕士学位。仅从这些专业学位的名称即可看出,涉及的职业领域更为具体和细化,实践性和应用性也更加明显。这也是自 1990 年我国正式设置专业学位以来,增设数量最多的一次,恰好等于以往历次所设类型的总和。2013 年 3 月,审议硕士、工程博士同时获准设置和试办。至此,我国已形成了以硕士学位为主,博士、硕士、学士三个学位层次并存的专业学位教育体系,其中硕士层次已有教育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法律硕士共 39 种,博士层次有教育博士、兽医博士、临床医学博士、口腔医学博士、工程博士共 5 种,学士层次有建筑学学士 1 种。

除上述几项重大的结构性调整外,近年来我国还在招生考试、课程教学、质量保障、就业指导等方面对专业学位教育体系进行了全方位的改革。2013 年 11 月,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提出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① 在保持数量增长和规模扩大的同时,提高培养质量的内涵式发展,已成为我国专业学位教育的改革方向与发展趋势。

^①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Z].<http://www.henannu.edu.cn/s/55/t/318/18/0f/info71695.htm>.

第二节 教育硕士专业的设置与发展

一、教育硕士专业的设置

我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自 1996 年正式设置以来,已发展成为专业学位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极大地丰富了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类型结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以服务我国基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服务新时期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专业化为宗旨,不断深化制度改革,构建和完善多样化的培养模式,为基础教育事业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的教育教学和管理人员。大致而言,我国教育硕士专业近 20 年的发展历程可分为以下几个时期。

(一)设置确立(1996)

1995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国内部分教育专家、中学校长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对于开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问题展开系统的专门论证。据参加此次论证的顾明远教授回忆,当初社会上很多人对此持保留态度,甚至部分教育工作者也表示不理解。“一种人认为:教中学,大学本科毕业生的知识足够了,没有必要再读研究生;另一种意见是: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主要靠学科知识的学习,已有的学术型研究生教育就可以解决,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学那么多教育专业知识没有用。同时,质量问题也是人们质难的一个方面。”^①但专家组经过充分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从我国教育事业的现实需求和发展趋势着眼,认为设置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确有必要,并就此提交了肯定性的意见。

1996 年 4 月 13 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置和试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报告》,正式批准设置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并决定以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师范大学(2005 年与西南农业大学合并更名为西南大学)等 16 所高校为首批试点培养单位。会议还决定成立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专家指导小组,由顾明远任组长,叶澜、何艳茹、沈德立任副组长,指导小组秘书处设于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围绕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制度架构,此次会议还给予了如下全面而明确的规定。

① 顾明远.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十年的思考与建议[J].教师教育研究,2008(3).